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傅勤展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301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91714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30條第3項後段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23條第2款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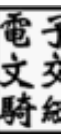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61824號函及109年2月11日教育部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1次會議及同年3月26日教育部第9屆性平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法令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規定略以：「調查小組成員於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。」

（二）防治準則第23條第2款規定：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



式辦理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，得予尊重，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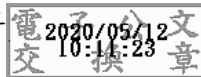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實務說明如下：

(一)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，於調查程序諭知疑似被害人「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應參與調查」，目的係保障被害人相關權益，並利執行後續輔導協助。

(二)被害人可依防治準則第23條第2款規定「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」，事件管轄學校得予尊重，並應於調查報告中註記，以完備調查程序正義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